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13. 規則對會議的適用範圍

除標的事項的性質或文意另有所指外,及在標的事項的性質或文意另有所指的範圍內,下 文所列與會議有關的規則,須適用於第一次會議、由法院舉行的會議、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,以及自動清盤會議,但上述規則就第一次會議而言,須在符合和並不損害本條例任何明訂條文的原則下適用,而就由法院舉行的會議而言,則須在符合和並不損害法院的任何明訂指示的原則下適用。